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termbray.com.hk](http://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委任行政總裁及  
購股權協議（關連交易）；  
及  
委任董事兼副主席**

**委任行政總裁及購股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王金龍先生訂立有條件服務合約及購股權協議。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王先生履新之日（須為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生效，為期三年。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將向王先生授出可於行使日期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執行董事王先生於石油及燃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天然資源業務。

**委任董事兼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李銘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 一般事項

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訂立購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購股權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協議。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提呈批准購股權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提呈批准購股權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就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項下權利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委任行政總裁及購股權協議

### 服務合約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王先生

#### 主要條款

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須待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王先生於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履新後，方可作實。有關委任將自王先生履新之日（須為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生效，為期三年。獲委任後，王先生將：

(i) 負責本集團之決策及日常管理；

- (ii) 不得出任本集團、百勤香港、百勤中國及 King Shine 以外任何公司之董事或顧問；
- (iii) 除透過本集團、百勤香港、百勤中國及 King Shine (透過持有 Termbray Oldfield Services (BVI) Ltd. 股份) 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存在競爭或類似之業務 (尤其是油田相關業務) 或於當中擁有利益；
- (iv) 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 1,200,000 港元之年度酬金，且協定上述本公司應付之年度酬金須為王先生出任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全部職位之應收酬金總額，包括王先生根據彼分別與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應收酬金；及
- (v)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 17,000,000 股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4 條之規定。

### 購股權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王先生

#### 交易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於行使日期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 2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約 1.0%；及 (ii) 經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

#### 代價

1.00 港元，由王先生向本公司支付

## 行使價

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由本公司與王先生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折讓約25.5%；
- (ii) 股份於截至購股權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0港元折讓約25.0%；
- (iii) 股份於截至購股權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0港元折讓約25.0%；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484港元有溢價約147.9%。

行使價可作反攤薄調整，包括可能但不一定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發生之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供股、按低於行使價發行新股份或資本分派，以及其他攤薄事項。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凌駕原則，未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不得就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利益調整行使價或股份數目。倘且僅於出現（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紅利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情況下，換股價方予調整。儘管如此，董事相信，購股權協議所載調整考慮因素大致與凌駕原則相符。

## 行使期

於王先生繼續根據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條件下，於購股權期間，王先生有權：

- (a) 於生效日期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認購一半購股權股份；及
- (b) 於生效日期一週年當日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認購餘下一半購股權股份。

## 購股權協議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批准發行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及
- (c) (倘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王先生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隨即結束、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主席李立先生與王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李立先生同意，待服務合約成為無條件後，在王先生受聘於本公司出任行政總裁期間免費提供一個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住宅單位」），為期三年。李立先生亦同意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住宅單位相關之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服務合約完成時，李立先生同意將住宅單位之業權轉讓予王先生作為贈禮。

## 訂立服務合約及購股權協議之理由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百勤香港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百勤中國、百勤香港、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及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重要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資格，且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四十二歲，持有中國西南石油學院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出任百勤中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百勤香港之董事。王先生於油田勘探行業積逾二十年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為中國地質礦產部（「中國地質礦產部」）第五鑽探公司工作，離職前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期間獲調任為項目鑽探工程師，進行聯合國與中國地質礦產部之UNDP058項目。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彼任職總部位於美國之綜合石油及燃氣公司Phillips China Inc.，離職前職位為高級鑽探／生產工程師。

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 King Shine 56.54%權益，而 King Shine 持有本金總額 133,692,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據此，King Shine 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合共 111,410,000 新股份。除上述者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披露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董事相信，天然資源業務具龐大發展潛力，並一直在考慮於該行業發展之機會。本集團已提交標書以收購位於歐亞大陸一個生產油田，並正與賣方就授出獨家收購權進行磋商。除重大資本投資外，擴展至天然資源行業亦需要相關專業知識。鑑於王先生於石油及燃氣行業之豐富經驗，董事相信，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天然資源業務。

董事認為，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訂立購股權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而參考本集團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之購股權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委任董事兼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李銘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三十歲，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兒子。李先生於加拿大辛尼加學院 (Seneca College) 修讀經濟學，曾出任一家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私營公司之副總裁。於過去七年，李先生負責該私營公司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每年享有年薪 1,040,000 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釐定。李先生之委任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本公司1,252,752,780股股份。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以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分全資擁有。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所有單位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之信託創立人，而Lee & Leung Family Trust之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及該等子女之兒女。除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香港、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及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 之董事。除已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重要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資格，且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 一般事項

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訂立購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購股權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協議。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提呈批准購股權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提呈批准購股權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就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項下權利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i)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本公司與王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及(ii)王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於本公司履新之第一日兩者之較後日期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之計劃，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日期」	指	於購股權期間內，在營業時間結束前妥為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及（如適用）連同根據購股權協議於行使購股權時王先生應付本公司之總金額，正式行使購股權之任何營業日，惟倘於暫停為股份持有人辦理登記期間發出行使通知，則「行使日期」將為下一個恢復為股份持有人辦理登記之營業日
「行使價」	指	初步價格為每股1.20港元或根據購股權協議當時可能適用之經調整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就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King Shine」	指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中國及百勤香港49%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銘浚先生，本公司主席李立先生之子
「王先生」	指	董事王金龍先生
「購股權」	指	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購股權協議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20,000,000股新股份
「百勤香港」	指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勤中國」	指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服務合約」	指	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聘用而王先生同意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本公司服務（須受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就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購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協議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黃紹基先生、李銘浚先生及王金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G.B.M., G.B.S., LL.D.*，太平紳士、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